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中国实验动物学会采用继续教育学分制的方式，持续对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

第二条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通过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继续教育活动获得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学分（以下简称学分）。获得方式分为四类：

（一）中国实验动物学会举办的学术年会、培训班、研讨会等学术活动，每1学时授予0.25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0.5学分。

（二）参加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培训项目且考评合格者，每1学时授予0.25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0.5学分。

（三）承认国家I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执业兽医继续教育项目。参加上述教育项目，每1学时授予0.25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0.5学分。

（四）参加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继续教育网络平台网络课程培训，可获得相应时长的继续教育学分。

第三条 用于资格等级证书“再认可”的学分证明具有有效期，学分获得时间点在“再认可”阶段内，才为有效学分。

第四条 不同类别级别资格等级证书持有者需达到的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具体见各类别资格等级认可《实施细则》。

